

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区域如何交纳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80_BB_E5_85_AC_E5_8F_B8_E4_c46_77802.htm 我公司与下属非法人非

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区域，分支机构在当地缴纳增值税。请问所得税应在何地缴纳？若在公司总部缴纳，是否需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准？ <http://lyacc.com> 答：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：“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，为

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。”并且在其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

：“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，是指纳税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、独立建立帐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表、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。”按上述规定，只要实行独立

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都要缴纳企业所得税，而不管其是否是法人。对此有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，本应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而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。国税函[1998]676

号专门对此进一步明确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对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，独立开展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企业或组织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应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，但未进行独立经济核算的，虽不同时具备税法规定的独立经济核算的三个条件，也应当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。”因此，你公司的分支机构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应按上述规定执行。另外，国税发[1998]127号规定：“为鼓励企业规模经营、提高整体竞争力与凝聚力，国家准予某些行业、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准予试点企业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，统称汇总（合并

) 纳税。"但汇总（合并）纳税必须报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